



午夜故事

之

# 凶宅诡事

## 诡异档案

那个从遥远地方再次打来的电话，让妈妈握着手机的手一下子垂了下来，手机被摔成了两半，爸爸的声音在话筒里幽幽地恐怖地传播着……



梦游了吗？他的脑袋开始剧烈地疼痛起来，他不知道自己一觉醒来怎么会躺在这里，而手里竟然握着一把沾血的匕首，难道自己梦游时伤了谁吗？他不敢再想下去。

他蹒跚着回到学校，却听到了一个令人震惊的消息：苏俪受伤了，被送进了附近的医院。他赶忙换了件衣服，打车急匆匆地赶到医院。

苏俪头发披散着，躺在病床上，脸上稍显病态。看到柯克，她的眼睛睁得大大的，很吓人。

“苏俪，伤口还疼吗？”柯克紧张地问道，轻轻地握住她的手。

苏俪甩开他的手，捂着缠着绷带的手腕，身体不停地颤抖起来，恶狠狠地说道：“你还来这里干什么？没想到你是这种人。”

“难道分手了就不能来看望你吗？你怎么这么不小心啊。”柯克的语气仍然那么温和。

“我不小心，是我不小心，我不小心上了你的当，分手后居然报复自己的女朋友，你就是个恶魔。”苏俪控制不住情绪大声地喊起来。

“我怎么会报复你呢？难道是我刺伤的你？”柯克想起了那把沾满血的匕首。

“对，就是你，你把我约到后山树林，然后一句话都不说就刺伤了我，像个嗜血的杀人狂一样。我好害怕，要不是跑得快就……”苏俪哭了起来，“你给我滚，不要再碰我，不要再来找我！”

苏俪看着柯克离去的背影，在心底默默地呢喃着：“柯克，对不起。”

柯克难以相信事实真的如此，他实在想不通自己为什么会刺伤苏俪，也想不通为何要把她约到后山。他忽然想起了昨天的那本诡异的书，也许一切都是它在作怪，他不由得颤抖了一下。

从医院回来的路上恰巧经过离人巷，于是他下了车，又去了趟离人书店。

离人书店已经恢复了往日的样子，古老的书本整整齐齐地摆放在



书架上，老学究彭发仍然安详地坐在收银台旁边，戴着厚厚的老花镜津津有味地看着手里的书。

看到柯克，他一脸的高兴，“小子，又来挑书了？那里又多了些我从旧书市场淘来的，你去看看有喜欢的没？”他伸长胳膊指着里面的书架。

彭发跟没事人一样，俨然不是那天电话里的语调。柯克满脸狐疑地说：“那本没有书名也没有出版社的手写书在我那里，我一会儿就给你送过来。”

彭发摘掉老花镜疑惑地说：“什么？我这里从来就没有这样一本书，我也没有叫你送这样的书过来啊。”

简直就是一个炸雷打在了柯克的头上，“你昨天还打了个电话给我，让我把昨天上午从你这里买走的一本书送回来，很着急的样子。”他又看了眼整洁如常的书店，“可下午我来的时候，你的书店乱糟糟的，你不在，书铺了满地，收银台也倒在了地上。”

“嗯？你没开玩笑吧，你这小子就想拿我这个糟老头子开涮是吧？”

“对了，还有一个小泥人摆在倒掉的收银台上，他的脖子上还缠着一根红绳呢。”柯克再次郑重地说道。

“胡说，我昨天下午根本就没有给你打过电话，我一直待在书店里直到很晚才关门。我也根本没见过什么小泥人啊！”彭发有些生气了。

“真的，你看我的手机里还有你的来电记录呢。”柯克掏出手机，可是找了半天都找不到彭发打来的记录。他的额头都渗出了汗。

彭发没再搭理他，继续看手里的书。柯克有些自找没趣，红着脸离开了。他不希望自己和彭发的忘年交毁在这样的诡异事件里。

一路上，他一直在想昨天发生的事情，一切都像真实发生过，没有一点虚假的痕迹。他不知道怎样去解释自己的经历。一切简直太不



## 神秘黑皮档案之戏袍怨

作者/小策

### 1 白衣女子

夜里飘起了雪花，白茫茫的一片。

柯克站在学生会话剧社团办公室的窗前，看着那如棉絮的雪片划过玻璃的表面，被冰冷的风吹得到处乱窜。不知道为什么，他突然感到一丝伤感。

安婧走过来，轻拍了下他的肩膀说：“柯克学长，一会儿就彩排了，要注意情绪饱满哦！”

柯克轻点了下头，却不经意瞥见安婧脖子上的一抹青痕，心里异样了一下。安婧下意识地缩了缩脖子，走出了办公室。

安婧是个很体贴很细心的女孩，刚认识的时候，她就对柯克说，她对他有一种特别的感觉，那是种无法言表的感觉，似乎他们很久很久以前就认识了。柯克曾自恋地答道，我给任何女生都是这种感觉吧。

八点十分，话剧社的所有成员全部聚齐在文体楼的小剧场里。今天要彩排的是包公判案中的裁赃一场。

柯克在后台照了下镜子，看着自己被涂成炭黑的方方正正的脑袋和合身的黑色的蟒袍，再加上额头上那块月牙，很满意地点点头。他掀开幕帘的一角，恰巧看到了台下正傻傻看向自己的女朋友苏俪，心里觉得很温暖。她的周围有很多人，看来都是苏俪拉来给自己捧场的，他忽然觉得很紧张，搓了搓手，暗自给自己鼓励打气。



——灵媒，可以看穿任何人的前世今生。这座二层小楼的另一个名字叫前世客栈，凡是有缘人，都会在他这里得知前世的是与非，安婧就是其中的一位。

上次安婧在这里给爷爷扫墓，很晚了就住进了这家客栈，却机缘巧合地被独眼龙认为是有缘人，于是得知了自己的前世。

柯克还是有些无法相信，他觉得这种故事自己也编得出来。

安婧柔柔地说道：“你看到那件青色的戏服了吗？听见唱片里的《凤求凰》了吗？”

直到这时，柯克才知道那是安婧送给他的。他冲着安婧点点头，疑惑的皱纹还是在额头显露无遗。

安婧顿了下，继续说道：“这位大爷很好，他说我的前世是个叫牡丹的戏子，与一个叫善生的书生相恋。”她对着独眼龙微笑了一下，表示感激。“那时，善生和我相濡以沫，竟不惜为我放弃科考，加入戏班，终日对戏做伴。可是好景不长，一个姓魏的大财主相中了我，想让我与他做妾，我百般不从，他竟为了断我的念想，将善生杀害。那时，我天天以泪洗面，然后在婚宴的那天，一尺白绫结束了性命。死前，我曾发誓必将在来世再与善生相见，再续前缘。”泪水已蔓延下来，滴落到桌子上，发出极细小的声音。

“可是，你怎么能确定他说的就是对的呢？”柯克指着独眼龙毫无忌讳地质问。

安婧将脖子上的丝巾拿下来，露出那道青色的淤痕。“这道青痕自我出生起就有，父母也不清楚为什么它会一直缠在我的脖子上。直到那天遇到了大爷，我才知道它的来历，那是上吊自杀后留下的痕迹。”

“等等，我还是无法相信。”柯克的表情愈发严肃起来。

“当时，见到大爷的时候，我也戴着丝巾，他根本看不到的，却丝毫不差地说出了青痕所在的位置。”安婧笃定地说，眼泪再次簌簌



水落石出的。

但放下电话，柯克的心情又变得沉重起来。他走到学校后身的莲花池，捡起岸边的石子，向湖里丢去，激起一丝丝涟漪。曾几何时，他和苏俪挽着手坐在池边的沙地上，看着穿过云朵的飞鸟，他们的眼睛里充满着对对方的爱慕和对未来的向往。如今，这一切似乎都被打碎了。

安婧的手机号再次蹦进了柯克的手机，柯克直接按掉，紧接着关了机。他不想听她的声音，也不想责备她，因为已于事无补了。

## 9 缱绻——善生与牡丹

在还未找到苏俪之前，柯克收到了莫白邮寄过来的《善生与牡丹》。他没办法高兴起来，但还是打开了邮包。

那是一本32开本的书，不是很厚，纸质有些粗糙。扉页已经残缺不全了，分不清是哪出版的，但可以肯定是很老很老的清朝中后期的书了，在古董市场上估计能值不少钱。书的排版是很老的竖版，半文言半现代字句夹杂在一起，还好能读懂，精简大意如下：

当牡丹穿着青色的戏服在魏家庄园里舞动身姿，微红小口唱着《牡丹亭一别》的时候，在魏家借住赶考的远房亲戚善生正捧着圣贤书在园里行走，嘴里不停地嘟囔着书上的晦涩难懂的诗句。当他看到牡丹时，嘴唇定在了那里，眼睛已经不会眨了。牡丹也看见了他，她微动着樱红唇，眨着柳眉黛，似乎已生情愫，连原本灰暗的眼眸也变得水汪汪的。

本来两人也许就会这样错过，再不会有任何瓜葛。可是魏老爷子居然破例让位于社会九流之外的戏子在庄园住下，原因是他想再听几天漂亮的牡丹唱的戏。

夜里，善生与牡丹在庄园里的泉水边相遇。本着男女授受不亲的



他觉得对方一定是精神病，试图将这个没有地址的邮件拉进黑名单。可是他无法做到，系统提示：您无法进行该操作。

他忍无可忍了，关了本子。走出卧室，他看到妈妈正在厨房里忙活。他奇怪地问她：“妈妈，只是个元旦而已嘛，何必这么兴师动众，这么早就准备晚餐？”

妈妈看到他，温和地说道：“我很久没跟你一起吃晚餐了，今天总算如愿了。”他忽然觉得妈妈的语气很古怪。再看下她的表情，居然带着一丝伤感，虽然那掩藏在欢喜的背后。

他忽然觉得自己很对不起妈妈，因为自己对工作过于执著和卖力，总是在单位加班到很晚，回来后总会看到桌子上早已经凉了的晚餐。妈妈早已睡去了，也许，她每天也在期待着跟儿子好好地吃一次晚餐，可是每次都是失望而归。他突然理解了妈妈的孤单和彷徨，他也理解了妈妈两鬓的白发是如何蔓延到头顶的。

晚餐前，妈妈兴高采烈地喊他，说做了他最喜欢的醋熘排骨。他简单地嗯了一声，又打开电脑，查看下邮件。他在心里发誓：再看这一次，然后就好好过假期。

邮箱里又是一封二无邮件。他简直愤怒了，他很想知道，这个人到底想干什么。居然锲而不舍地给自己发无聊的邮件。

邮件内文还是两个字“死去”。

无聊、恶心、无耻、不要脸……他在邮件上第一次骂人，他希望这个人能清醒下。可是写着写着他发现这几封邮件的内文是可以串联到一起的：“你妈妈将在今夜死去。”

他颤抖了下，心里莫名地紧张起来。他赶忙起身去看了眼还在厨房忙活的妈妈，她还安然无恙地站在厨房里，正在开冰箱取一瓶鲜橙汁。没想到他还记得他喜欢喝橙汁。这一刻，他的心里是那么得温暖。

他正准备将骂人的邮件发出去，却听到餐厅里传来了一声重物倒地的声音。



遗书到此终结。柯克的心也沉了下来，他对着遗书低语着：妈妈，事情并没有因为遗书而终结！

他的脑袋很混乱，他知道用科学的方式根本无法解释这件事情。他也在犹豫该怎样改变现状，到底是见爸爸还是不见爸爸，因为他不敢确定那个电话那头的爸爸到底是不是真的爸爸。从妈妈的遗书中，他也知道躲是没用的，还不如勇敢地面对。

#### 4 七口巷 147 号

午夜 12 点前，柯克打车到了市郊的七口巷。

那是一条左右共有七个小胡同的幽深的长巷，不时有冷风吹来，柯克忍不住打了冷战。他不知道该选择哪个胡同口走进去，也不知道哪条路会延伸到第 147 号。就在他犹豫的时候，手机响了起来，电话那头传来那不男不女的声音：“拐进第三个胡同口，一直走直到你见到一家古旧的精神病院，我会在门口接你。”

精神病院？这个精神病院会不会是妈妈所提到的那个呢？柯克的心开始扑通通地狂跳起来。

既来之则安之，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柯克硬着头皮拐进第三个胡同，一直走到第 147 号。一个穿着白大褂、戴着黑色的宽框眼镜医生模样的人站在昏暗的路灯下静静地注视着他来的方向，他的身后是黑洞洞、古旧的住院部。

当他走到白大褂面前的时候，白大褂不好意思地说道：“这么晚了，还麻烦您到这里来，真是打扰了。”他的白大褂胸口处别着一枚主治医师的铭牌，但名字那里有点模糊，柯克并没有看清。白大褂的语气很像日本人，但声音是那么的深沉，完全不是电话里的嗓音。

柯克的表情很怪异，白大褂似乎看穿了他的内心，推了推矮鼻梁上的眼镜，慢慢地说：“我手机的话筒坏掉了，可能发出的声音不是



就像一个诅咒，开始降临到自己的身上。他没有多想，他把死看得很淡，他知道死并不可怕，可怕的是还有未完成的愿望。他希望自己能在死前弄明白这一切。

他的手还是颤抖了一下，打开了第一封邮件。邮件标题：《凶文再现》。看来是接着前面的那篇，更诡异的是它又准确地讲述出了柯克昨天在收到《凶文》之后所经历的事情，而且还续写了后面的情节。他不敢看下去，他害怕接下来自己所经历的事情会与这篇文章无二。他的心里毛毛的，他忽然觉得周围像是有双无形的眼睛在盯着自己，而且还有一双无形地双手在操控着自己的命运。但最终好奇心战胜了恐惧，他战战兢兢地读了下去。

.....

从精神病院回来的第二天，我正坐在编辑部阅读稿件。这时办公桌上的电话响了起来，是楼下门卫打来的，他说有我的包裹。我急忙穿衣下楼……

这时座机真的响了起来，门卫的声音从里面传了出来。柯克急忙下楼，取回包裹。那个包裹很奇怪，据门卫说一个穿着黑色 AB 裤的男人留下的，但他套着大大的帽衫，门卫没看清他的脸。柯克打开包裹，里面是一件白大褂。他展开白大褂，看见了胸口处的主治医师铭牌。一个小纸条掉了出来。上面写着：“柯克，交出羊皮卷，否则你爸爸的死活我可不在乎。记住，别报警，我会来找你的。”

又被这封稿件说中了。可是，那个精神病医师根本不是我爸爸啊，我手里也没有什么羊皮卷啊。柯克的脑袋一片空白，他不知道怎样去做，他很后悔，早知不接这个包裹好了，早知不去见什么所谓的爸爸更好。他接着读下去，希望能在那封带有预言性质的什么稿件里找到解决的办法。

我手足无措地在办公室里踱步，我想既然那个精神病医师不是我的爸爸，我何不“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可是转念一想，那毕竟是



上班?”

“副主编!”三个孩子都吃惊地看着刃。

刃回过头来，哈哈一笑道：“好了！我跟你们开玩笑呢！你们快回去工作吧。不过话说回来，最近两期组的稿子确实不怎么样呢。我收到好多电话报怨我们的故事不精彩了！你们可要努力了！”说到这里，把手伸出去笑道：“来，一起加油！1！2！3！加油！”

三个女孩出去之后，刃脸上的笑容又消失了。他走到窗前向外望。在大楼对面的一家茶店的门口，站着一个人穿着黑色皮衣，戴着墨镜的人。他似乎在向《恐怖世界》杂志社所在的十八层楼房看。可是很快，那人似乎看到了刃，冲他点点头，然后迅速的消失在人群中了。

刃叹口气，从身上掏出一瓶清凉油，倒了半瓶在手心里，然后整个的糊到了左脸上。他的脸色变得有些苍白，手伸进口袋好不容易才拿出一盒烟来。抽出一支点着，深深地吸了一口。

不大会儿，屋子里原本透彻的阳光都被缭绕的青烟给吞噬了。

“你在搞什么呢？放火呢？”不知过了多久，突然一声喊，卫推门走了进来。刃忙掐灭了烟站起来冲卫一笑。

“你怎么还没走？这都几点了？”刃挥挥面前的烟走过来道，“哇！老兄！你不想活了！怎么抽这么多烟?!”说着踢了踢脚下堆成一座小山似的烟头。

刃上去拍拍卫，拿了钥匙要走。卫却叫住他：“嘿，今天下午我太急了，对不起呀。咱们是多年的兄弟了，你别在意。”

“没事。”刃回头笑道，“你多休息——嗯，卫。我正想给你说一件事呢。我想请一个月的假到国外透透气。”

卫一怔，随即点头道：“是辛苦你了。从创建《恐怖世界》杂志到现在为止，你帮我太多了，想起来整整三年，你都没有放一次长假。好吧，去吧，好好地玩一下。”

刃点点头，走了几步，突然又回来笑道：“对了。卫，我的信箱



把下集发上去的！噢！再见！”放下电话，萱张大嘴对泽和布道：“天呀！真不可思议！刚刚有一个读者来电话说他非常喜欢《丸》这篇文章，还要我们尽快把下集发上去呢！”

“不是吧！”泽和布都睁大眼道。

萱正要说话，突然又一个电话响了。她接了一下立刻递给布。

布嗯嗯呀呀的接完电话，一拍手道：“天呀！你真没有骗我们！刚刚又是一个读者说特别喜欢这篇文章，还要我们尽快把后面发上去呢！真是不可思议！”话未完，编辑部里的三部电话同时响了起来。三个人忙分别跑去接，接完之后异口同声地喊：“天呀！又是关于《丸》的，他们都急着看后面的呢。”

“叮叮。”电话又响了。

卫站在百叶窗后，看着忙碌的三个小女孩，嘴角划过一道微笑。他已经好久没有笑过了。可是现在他应该为自己的决定笑一次——果然没有看错这篇“世上最强恐怖小说”！

那么接下来，是要继续把《丸》发完，还是要让他永远没有结局。——就让它永远没有结局吧。如果有了结局就不是世上最强恐怖小说了。想到这里，卫的嘴角又划过一道微笑。他走到电脑前，打开那张“吃丸子”的照片，看着上面的三个人，突然之间那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感觉又涌上心头——特别是那个馋馋的小女孩。

“嗯！她——是不是就是那个作者呢？”卫心中一动，“应该是的。小说就是以一个小女孩的视角写的——如果真的是这个小女孩，那她到底有怎样的经历，还有——如果真的有下集，会是怎样一个结局？”卫想到这里，突然心中好奇起来。他滚动鼠标放大了照片——突然一个黄色的保温瓶出现在照片的左下角——怎么回事？那天照片上并没有这个保温瓶呀！可是现在怎么突然多了这么一个东西？他脑中恍然一闪，那个提着黄色保温瓶的小女孩的样子又浮现在卫的眼前。

她们之间有什么联系？难道——是同一个人？



中间一张茶色的小餐桌上放着一碗热腾腾的汤。一个小女孩正背对着门坐着。她的头发很长很长，身边还放着那个黄色的保温桶。

“是她！果真是她！她果然来了！”卫只觉得自己的腿像突然灌了铅一样挪不动半步了。

“来吧。坐下吧。爸爸。”突然小女孩脆滴滴的声音传来。

卫浑身一颤，身不由己的走过去来到小女孩的后面。小女孩慢慢地回过头来，头发很长遮住了她的脸，只能看到她一张粉嘟嘟的小嘴。

“爸爸——坐下吧。喝丸子汤。”女孩道。

卫又浑身一颤，只觉得咔嚓一声，整个大脑像突然被用斧子猛砍了一下。一阵剧痛从头上传遍全身。豆大的汗珠从他的头上冒出来，他伸出手死命地去捶自己的太阳穴。鼻子间突然传来一阵异香，卫惊诧地睁开眼，头痛突然莫名的就消失了。眼前有一碗热腾腾的汤。汤里面飘着三四个白色的丸子。——这个味道，这些丸子，这个女孩——

“你是——小因？”卫抬了头大声喊。突然之间，电光闪转，他记起了这个神秘的女孩是谁。上帝呀！他不正是自己的女儿小因吗！这么多年她在哪里？她为什么突然之间出现了？！

“爸爸，你终于想起我来了。”女孩点点头笑道，“你记起了我是你的女儿，那你还能想起妈妈吗？”

“妈妈……”听到这两个字，卫的脑子里突然一阵混乱。他怔怔地看着女孩。

“你还是没有想起来。”女孩笑道，“好吧，你先把这碗丸子汤喝了吧，喝了之后，你就想起妈妈了。”说完，把一个小勺子放到卫面前的碗里。

卫慢慢拿起小勺，轻轻的舀了一勺，放到嘴里，好香好浓。

“吃个丸子吧！”小因又咯咯地笑道。

卫又舀了一个丸子放到嘴里。轻轻一嚼，好筋道好鲜美！吃掉一



到了他面前。

“你好，那位小姐是一个人来的吗？”周远低声问道。

“这？”服务生看了看周远，脸上露出了一丝狐疑。

“我是警察，请你配合我的工作。”周远亮出了自己的警官证。

“是，她是一个人来的。好像是在等人。”服务生点点头。

周远有些确定，那个女孩应该就是“血色纸人”。他把杯子里的柠檬水一饮而尽，然后走向了吧台。

“你好，你在等人？”周远坐到了那个女孩面前。

女孩转过头看了看周远，脸上有些漠然，似乎对于周远的搭讪没看见。

“我是……”周远刚想介绍自己，身后有人拍了他一下，回过头，一名保安站在他背后。

“先生，如果找乐子，请到隔壁，或者其他地方。”保安有些蔑视的看着周远，很显然，他把周远当成了那种乱搭女人的男人。

“不好意思，我是警察。”周远不知道除了用这种办法，还能怎么做。他又一次亮出了自己的警官证。

保安呆了几秒，讪笑了一下，转身走了。

周远转过头才发现，旁边的那个女孩竟然不见了。抬眼，周远看见，那个女孩走进了旁边的休息室里。

旁边坐着的人看见周远亮出警官证，纷纷离开了吧台。这让周远有些无措。他看了看吧台里面的服务生说，“给我来杯啤酒吧！”

一杯啤酒下去，那个女孩还没过来。

周远有些疑惑，这个时候，服务生走了过来，“先生，那个女孩让你去休息室，说有话和你单独说。”

周远放下啤酒杯，慌忙向休息室走去。

休息室，是酒吧为一些喝醉酒的客人准备的。里面灯光有些暗，周远往里面看了看，看见那个女孩坐在前面的沙发上。



每个来酒吧的人，不是寂寞的，就是受伤的。小红想，白灵一定是属于后者。所以，她总是特别留意她。

终于，一次机会，小红知道了白灵的故事。

白灵本来是附近一所大学的学生，可惜因为三年前一件事情不得不离开这个城市。没错，那件事情正是当初的碟仙招魂案。白灵说，她不相信那次的案子是意外，这三年来她一个人在外面四处寻访，终于，她查到了事情的端倪。

对于三年前的碟仙招魂案，小红也听人说过。她本来也是个好奇心非常重的女孩，所以，她希望能从白灵的口里知道些什么。可是，关于事情的真相，无论小红怎么问，她就是闭口不谈。

今天晚上发生的事情，让她更加害怕。所以，当时周远问她的时候，她也没敢把知道的都讲出来。

“血色纸人”又一次出现了。

这一次，她给聊天室的人讲了一个故事，一个关于纸人咒的故事。

在苗族一个隐秘的寨子里，流传着一种神秘的巫术。传说，只要用一种特殊的宣纸和竹篾扎一个纸人。然后，在纸人上写上被诅咒人的生辰八字，在夜里点燃，便可以将诅咒之人杀死于无形中。

小九是一个从苗族来到外地上大学的学生。面对苗寨以外的世界，他感到万分好奇。他真诚热情的对待着每一位同学，他的眼里闪烁的是苗族人的纯真与善良。

像其他学生一样，小九联系了一份家教的工作。

这个晚上，月亮很暗，几乎没有月光。小九像往常一样从学生的家里走出来，往学校返回。

经过学校后面的小巷时，小九看见了四个人。两男两女，他们当时正在翻什么东西，看见小九，他们的眼里露出了惊恐的目光。

小九不禁多看了他们一眼，其中有一个人，小九认识，他是隔壁



惩罚。

为了能够让王浩和其他两个人认真接受惩罚，白灵事先在他们喝的水里下了迷药。

当白灵把纸人放到前面的时候，看着躺在地上的三个人，她心里的怒火一下蹿了起来。如果不是他们，自己现在也许正安分的在学校读书。然后，一个罪恶的念头涌了上来，于是，她便把晕倒在地上的三个人杀死，最后，点着了纸人。

“原来是这样。”周远点了点头，一直困扰他的疑惑终于解开了。那个第四个人的疑惑和尸体的位置，这一次被真正的真相复原如初。

可是，白灵又怎么会自燃呢？还有，既然事情已经过去了，她为什么又要重新提起？还要说所谓的纸人咒。

“我知道，我的罪过始终都不能宽恕。可是，我没有办法。我出生的地方，注定了自己的命运。我们寨子的人，对纸人咒是深信不疑的。白灵这三年来也一直承受着自己内心的谴责，我曾经送她到明安精神研究院疗养，可是，却没有什么效果。所以，只能私底下偷偷来照应她。”陈中说着，眼泪落了下来。

此时，周远的脑子里却有一个景象越来越清晰，也许，这个景象可以让这一切水落石出。

两天后，周远又一次来到了半岛酒吧，他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

上一次，他应约而来，却没有见到所约之人。这一次，他却直接来了。虽然，他知道这有些不太礼貌，可是，他必须来。

看见周远，小红走了过来，“需要喝点什么？”

“柠檬水。”周远笑了笑。

很快，小红端着柠檬水放到了桌子上。

“你就是血色纸人，对吧！”周远忽然说话了。

“什么？”小红疑惑地看了看他。

果然，高成正在家里等我。我妈妈正一脸焦虑站在一边，看见我，她慌忙问道，“阿城，这位警官找你。你是不是犯什么事了呀！”

“哎呀，伯母，我都跟您说了。我是苏雨城的朋友。”高成一听，慌忙解释道。

我笑了笑，说，“是啊！他是我朋友。你想哪去了。”

高成说，他们已经发现了罗明的死亡方式。并且，他们通过调查发现罗明和谢兰花的父亲谢伟风，关系很好。

“是啊，谢伟风，还曾经主动贴钱邀请罗明一起出去旅游过。这个，我听谢兰花说了。”我接口说道。

“对，就是这次旅行。还有一件事情，你肯定没想到。”高成扬了扬眉，说道。

“什么事？”我怔了一下，问。

“成三的母亲和媳妇也参加了那次旅行。并且，出事的时候，罗明和谢伟风就在他们旁边。我找到了那次旅行的记录，她们是在过一个铁索桥时出事的。当时，成三的母亲和媳妇紧紧抓着一块即将脱落的木板，悬挂在半空中。罗明和谢伟风拉着旁边的铁索。成三的母亲和媳妇向罗明和谢伟风求救，却遭到了拒绝。最后，掉了下去。”

“什么？”我心里一震，这样的情景，让我想起一个侦探小说里的情节。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么杀死谢伟风和罗明的直接凶手便是成三。

难道，成三真是凶手？

成三当然不是凶手。罗明被杀的时候，成三早已经死了。这从他身体腐烂的程度就可以得到证实。

如果凶手不是成三，那么，又会是谁？

“现在，我来讲一讲罗明死亡的方式。”高成继续说道，“我们通过对罗明尸体上的腐蚀程度和西吡氯铵的化验发现，其实，在罗明右



他吗？”我忽然想起了一个问题。

“这个金大山并没有承认，你知道的，罪犯总是狡猾的。不过这件案子基本上已经告破。所以，这并不是真正的代号X杀人案。只不过是一起冒充代号X复仇的案件而已。”高成最后总结道。

法院判决的时候，我和谢兰花，白颖都去了。期间，金大山一直在喊冤。甚至，他冲着我喊，“苏作家，你的推理那么好，你救救我啊！我真的不是故意。我没想到那些东西能杀人啊！”

我没有说话，只是紧紧握着白颖的手。这一幕，让我想起第一次见金大山的时候，他坐在我的对面，唾沫飞溅，神采飞扬地讲着自己白手起家的创业史。

想到这里，我禁不住潸然泪下。

窗外，树影晃动，人声鼎沸。

这是这个城市最好的酒店。我轻轻拨了拨脸上的面具，尽量让呼吸顺畅一些。桌子旁边坐了六个人，每个人都带着不一样的面具。他们中间有的是警察，有的是法医，有的是心理学家，有的是侦探。当然也有的是悬疑推理小说家。这就是代号X的组织，今天，我们再一次祝贺成功杀人。

当然，今天的主角是我。

成三的确是找凶杀人，不过，他找的不是金大山，他找的是我们代号X组织。接手他要求的人是我。于是，我布置了一个圈套。金大山，不过是一个替罪羊。成三的要求，只是为自己的母亲和媳妇报仇。哪怕牺牲他自己的性命。

谢伟风所中的毒当然也是真正的西吡氯铵，这些自然是我的杰作。罗明手上的海豚毒素，根本不可能致死，所以，我在他离开的时候同他握手，加入了真正的西吡氯铵。

我曾经对白颖说过，我最近接了一笔大生意，很快，我们就能买